

乡村司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李向玉^{1,2}

(1.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9; 2. 凯里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凯里 556000)

摘要 在乡镇设立人民法庭 是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重要举措 ,也是司法为民、便民的重要方式。但通过对乡村典型司法个案考察发现 近年来我国乡村司法存在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小但涉及面广、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导致法官负担较重 部分法官业务素质偏低、不遵守相关诉讼程序甚至违法办案、对法律与习俗之间的冲突处理把握不准 人民陪审员监督和制约机制不完善、严重影响人民法官形象等问题。对此 ,提出如下建议: 将人民法庭改为小额诉讼和速裁受理法庭 ,使其向法律审判、调解功能延伸; 让优质司法人力资源下乡 ,以形式正义展现实质正义; 对典型司法个案多尽告知义务 突出司法文书的宣教功能; 让当事人选择便利的案件管辖地 加大对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力度等。

关键词 乡村司法; 人民法庭; 农村法律; 乡村治理; 法律援助

中图分类号: D 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4)01-0111-06

1954 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 ,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区别于因承担专门任务而设立的人民法庭 基层人民法院开始根据需要在农村和城乡结合地带设立人民法庭。随着基层人民法庭的功能准确定位 服务于农村基层群众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法庭大多数位于偏远或经济发达的农村乡镇地区; 截至 2011 年全国共设置了 9 835 个人民法庭^[1]。人民法庭自设立以来 ,在化解基层农村纠纷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各级法院也树立了不少人民法庭作为先进典型。但因部分人民法庭存在的一些问题 ,从设立以来就饱受诟病 ,引发了实务界、学术界尖锐的“存废之争”。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 1998 年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就指出“人民法庭的少数审判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甚至执法犯法、贪赃枉法 ,有的相当严重 群众反映强烈。有的人民法庭干警素质不高 ,学习不勤奋、工作不努力、作风不正派 ,有损于人民法官形象。”^[2] 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人民法庭的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随着出台的《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结束了长期以来人民法庭存废的争议。学界对人民法庭诸多问题的探讨依然没有停止 ,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人员配备、纠纷解决、综合治理

等方面 ,对人民法庭因地缘环境及由此引发的法官回避、巡回审判、程序过多、管辖不便等问题 学界还有待深入展开。本文拟以司法个案为例对上述乡村司法问题作深入分析 ,以期找出问题的症结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乡村典型司法个案分析

笔者在调查大量乡村司法个案的基础上选取下面 4 个典型案例作为考察对象 ,以期窥一斑而见全豹。

案例 1: 游某劳务纠纷

某养殖场承包鱼池养鱼 因缺少人手 2009 年 4 月 ,养殖场负责人和合伙人石某雇请同村的重庆老乡游某为其打工。双方口头约定吃住由养殖场负责 ,每月劳务费 800 元。由于合伙人经营理念不同导致生意亏损。从上班起至 2011 年 5 月 ,养殖场从未支付游某劳务费。在多次讨要无果后 ,游某以劳务纠纷向某市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养殖场和第三人石某支付其 26 个月的劳务费合计 20 800 元。

某法庭受理后要求游某先提供被告营业执照 ,并建议其找劳动仲裁受理。而到工商局后游某才得知他不能查阅营业执照 ,愤怒之下 ,游某四处上访 ,该法庭无奈之下受理此案。案件经调解 1 次、开庭 2 次 ,法官又以主体不适格为由让游某撤诉 ,但却不

收稿日期: 2013-01-22

基金项目: 201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少数民族地区习惯法转型与法治现代化关系研究”(10XFX005)。

作者简介: 李向玉(1981-)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族法学、经济社会史。E-mail: lxy81804@126.com

退还减半收取的诉讼费。游某再次全额交费起诉后,法庭又调解 1 次,交换证据 1 次。2012 年 10 月 12 日终于判决养殖场支付游某劳务费 20 800 元,此时离第一次立案已近一年半的时间,此期间游某花去的路费、律师费已有 10 000 多元。在该案中,存在法官对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把握不准、对农民工不签劳动合同的“习俗”不了解、对律师严格按程序办事带来的“不便”反感、恶意变相收费、人为踢皮球等问题。

案例 2: 杨某某夫妇人身损害纠纷

2011 年 3 月 1 日,杨某等七被告无故将杨某某大门踩破并将货柜砸烂。第二天,当原告杨某某和邻居议论此事时,被告杨某以原告骂其为由,用砖头砸原告,其余几名被告随即共同殴打原告。原告杨某某的妻子李某见状上去劝架,七被告也将李某打伤。当天李某被送往镇卫生院抢救,由于伤势严重,后转州医院治疗,因无力再支付医疗费于 4 月 7 日出院。杨某某被打伤后,在家服用草药治疗,15 日到州医院治疗,3 月 30 日出院。伤情稳定后,原告告诉请法院判令七被告连带赔偿等各项费用计 45 287.02 元。同日还向法院提交《先予执行申请书》《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要求法院先行执行一部分赔偿款用于后续治疗。

当地某人民法庭受理此案后,迟迟未将传票送达和法庭同在一条街上的被告,不先予执行,当一个月后送达时,被告已全部外出打工。此案经公告送达开庭时,法庭又通知“恰好”回家的被告到庭。当律师提出违反法律程序时,法官以七被告是否打人证据不足,建议原告撤诉。案件经 4 次调解、3 次开庭,而开庭中作为人民陪审员的村干部竟然打鼾瞌睡,庭审后,被告和法官、陪审员又一同乘车离开。几个月后,被告提出对医疗用药作鉴定,法官又绕开律师以判决败诉来迫使原告鉴定。连续 2 次鉴定及被告方的恶意二审,当最终判决作出时,几名被告已再次外出,一起简单的民事案件经过两年半的时间原告只得到一纸糊涂、令人费解的无法执行的“空”判决。在该案中,存在法官过度调解、不依法律程序办案、业务水平较差、过于依赖鉴定证据、扩大诉讼费用、人民陪审员监督制约缺失等问题。

案例 3: 张某合同纠纷

张某与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张某提供 1 000 t 耐火粉给该公司。同月张某经李某介绍,将 107 t 脱水矿运到某公司加工耐火粉。

后某公司私自将脱水矿卖给他人,货款也据为己有。2010 年 11 月,张某以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处理意见》为据,将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某公司返还 68.05 t 未加工的脱水矿和 38.95 t 加工好的脱水矿或市价 124 174 元。

市法院将案件转至某公司所在地的某法庭受理。2011 年 2 月 3 日住在市里的某法庭黄法官在市法院审理此案,同年 12 月 8 日,黄法官以证人存在问题可能败诉为由让张某撤诉,张某于撤诉同日再次起诉,并送 3 000 元给黄某,希望案件尽快了结。在第一次起诉当日张某申请财产保全,法庭收案后未采取任何措施。第二次起诉后,被告提起反诉,至今 2 年多的时间里,案件未再开庭。在该案中,存在法官自身素质不过硬、办案中机械理解法律条文和灵活性不足等问题。

案例 4: 杨某交通事故纠纷

2011 年 1 月,杨某到杨某某租车行租车,双方口头达成协议后,杨某某将车(所有人为白某,系家庭自用车,杨某某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险)交给杨某。同日,杨某因操控不当,撞到公路护栏,当场死亡。杨某的继承人认为杨某某、白某的违法租车行为与杨某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当对杨某的死亡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承保人,应当在承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杨某某、白某、第三人保险公司连带赔偿 1.5 万元。

2011 年 3 月原告按县法院规定向镇法庭递交诉状,法庭收到诉状后,法官以审查为由,让原告等候通知。后原告多次到法庭询问情况,法官以各种理由搪塞。2012 年 1 月,原告向律师咨询时得知,法庭未签收起诉状意味着未立案,案件将丧失诉讼时效。原告到县、州上访后,县法院才正式立案,案件又转交给镇法庭处理,至今无结果。在该案中,存在法官对小案件漠视、在案件多人手少的情况下对当事人态度较差、为自身利益而选择少立案和少办疑难案等问题。

二、乡村司法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上述乡村典型个案的分析,结合对其他乡村司法案件的调查,笔者认为我国乡村司法目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受理案件小却涉及面广,法官负担较重

人民法庭的受案范围多为标的的小的邻里纠纷、婚姻纠纷、赡养纠纷、继承纠纷等,律师较少参与代理。有的当事人就说“法庭什么好事都没做,谁交钱就立谁的案,立案就调解,调解就调离。10分钟就把他的婚给离了,离婚后他再也找不到老婆了。”这种片面、直白的说法也反映了人民法庭的工作琐碎,涉及老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一旦处理不好就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法官的看法和人民法庭的形象。标的越小的案子法官的工作量可能越大,缺少律师代理,很多程序当事人不知道,加重了法官的负担,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难免会出现对当事人态度不好的问题。在司法程序的适用方面,面对无代理人代理,当事人法律意识又不高的案件,法官为查明案情,有时会主动到原、被告家去做调查。出发点是好的,但容易破坏回避原则,让一方当事人不满。另一方面,当事人只站在一方的立场上看问题,片面追求单方利益最大化;而法官则不同,要综合考虑各方的意见,很难做到让所有人都满意,这些都增加了法官的工作负担和心理压力。

2. 人民法庭原则性过强 法律适用性、灵活性不足
在涉及矿山纠纷的案件中,公司驻地在城区,只有采矿点位于法庭管辖范围,此类案件又要到乡镇人民法庭去开庭。造成了城里的法官、律师、法人代表同时从城区出发到乡镇法庭开庭,成了变相的一日游。如在张某合同纠纷案的调解过程就出现类似的情况。灵活性不足导致理解法律有误,机械的处理方式又让人哭笑不得,法庭原则性过强也是人民群众对法庭不满的原因之一。合法性、合理性与灵活性是人民法庭最难把握的度也是最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设立人民法庭本是为了方便群众诉讼,而现实的情况却是法官多住在城里,老百姓找不到法官。更有甚者,有的人民法庭因法官住在城里而多数案件均在县法院开庭,法庭则处于闲置状态,法官下乡变成了为职务升迁而选择的被动性“空降”。乡里收案城里开庭,有违人民法庭设立的初衷。巡回审理制度也是在方便当事人诉求的情况下展开的,一般也由法庭来承担,但执行中却变为了一种近乎“作秀”的行为。如在游某劳务纠纷案中,地处旅游区的法庭变成了一案不审的“巡回旅游”,在撞见游某上访时,为了旅游区的形象,才匆忙被迫立案。

3. 法庭部分人员素质不高 培审员监督机制欠缺
有当事人说他给法官平时送水果,过小节送田鱼,过大节送土鸡,人家就不下判决,你不得不给。

乱收费也是人民群众投诉较多的问题之一,有的人民法庭在开庭时收取送达费用后,仍对外地的当事人频繁通知必须到庭签收。现实中各种变相的收费与案件审理进度相挂钩,如在游某劳务纠纷案中,各种违规收费达300元之多。同时,大多数人民法庭通常是1~2名法官,遇到超审限需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就无法官可用,需要人民陪审员来组成合议庭,为了节约经费,多选择乡镇的陪审员来参与庭审。而陪审员多是乡村干部,是熟人社会的熟人,存在回避难的问题,造成新的法律不公。人民陪审员在选任和与法官的庭后沟通方面先天不足,部分人民陪审员法律业务不高、行为举止不规范,也人为地导致了纠纷扩大化。而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时权利和法官等同,但在制约和监督机制方面却未能和法官受到同等约束,缺少制度性的约束,致使人民群众对法庭不满。

4. 部分法官业务水平不高,对法律与习俗把握不准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部分办案法官遇到复杂案情,担心案件判错影响年终考核而拖延审判期限,这都和业务水平不高密切相关。而有的法官在庭审中随意进出接打电话,粗暴打断当事人陈述,催促、暗示律师尽快结束法庭辩论等,都引发当事人的种种猜测和不满。在上述的司法个案中,当事人或律师对法官的不满一旦有言语表现,法官就会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多次调解、开庭,导致案件判决遥遥无期。老百姓之所以反感人民法庭审理案件,也基于其不遵守程序,案件进度、审理期限完全由法官掌握。另外,偏远地方的人民法庭,习惯、习俗保留较为完整的地区,以及在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族文化、民间习惯均有所不同,对问题的看法与处理方式也不一致。这就要求法官要细心、谨慎地处理好法律与习俗之间的关系,使判决、裁定能够灵活地找到契合点来对二者进行“嫁接”,实现司法与民俗的良性互动。而实际情况是一些法官对法律和习俗把握不准,用一些当地老百姓听不懂的语言、不熟悉的方式将法律引入纠纷处理当中,由于处理不当导致一些暴力抗法事件发生,严重影响了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

5. 过度调解引发当事人及律师不满,严重影响纠纷解决

在司法实践中,过度调解甚至变味成了强迫调解,是人民群众最为不满的现象,如杨某某夫妇人身

损害纠纷案就是如此。另外,若调解协议达成后,如当事人反悔,就会变调解结果为上访的理由和证据。过度调解不但不能快速消除纷争,甚至起到了相反的强制普法作用。随着当事人被动地熟知法律条文,调解工作反而愈发难做。有的法官为了达到调解的目的,一次次地做当事人的工作,如果当事人不配合,法官就会告知“原告不到庭按撤诉处理,被告不到庭缺席判决”,这也是人民法庭饱受诟病的一大症结所在。法官却把问题归结为律师的不配合、不协作,这也是法官与律师之间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人民法庭普遍地处偏远,到此办案增加了律师的时间及交通成本。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通常要加大调解力度,而每一次调解就等于开庭,不仅当事人要到庭,出于对案件负责或为律师费用担心,律师也要到庭,而律师过多的程序要求、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能力以及适时的调查取证申请等,都将增加法官的负担和压力,致使部分法官反感,从而加大了法官与律师之间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纠纷的解决。

三、化解乡村司法问题的对策

当前,部分人民法庭所表现出的此类问题,与设立人民法庭的目的相差甚远。部分人民法庭在处理纠纷中却扩大了纠纷或产生了新的纠纷,导致上访、申请再审等新问题。一旦当事人选择用非法律途径解决,就会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也引发人们对司法机关的不满与反感。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1. 转变职能: 将人民法庭改为专门的小额诉讼和速裁受理法庭

有的学者就提出了“应适时改变人民法庭的传统角色定位,将其从完全的司法性质改造成弱司法性质的简易纠纷处理机构,并通过相关制度的构建加以实现。”^[3]将人民法庭定位于专门的小额诉讼、速裁受理法庭,既适应了人民法庭在调解方面的优势和地位,又满足了人民群众在经济压力下对纠纷快速解决的要求。在新修订的民诉法中对法院受理的案件分类处理已有详细的规定,将人民法庭改革为专门的小额诉讼和速裁受理法庭,将有助于人民法庭的职能转变与完善,适应时代变化对司法的要求,突出其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如上述的典型个案,均是标的较小的案件,正常程序走下来最后的结果是“得不偿失”。同时,也应认识到,标的越小的案子可能越麻烦,由于证据等原因,不利于纠纷的快

速解决。当证据出现问题时,法律规定的各种鉴定和取证,不但费用较高,而且这种认识的落差加深了法治理念与老百姓的观念之间的深层矛盾。如在人身损害案中,本不该做的耗时费力的鉴定,既扩大了纠纷,又引起了民众的反感。对小额诉讼和速裁案件要慎重对待,注重司法导向在化解矛盾中的特殊作用,职能转变体现在纠纷的快速化解上,更表现在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方式的选择权上。

2. 健全机制: 调整法院内部的考核标准,让优质的司法人力资源下乡

人民法庭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和基层人员的司法素质有一定的联系,各级人民法院解决人民法庭的硬件问题之后,面临最大的难题就是软件问题。人民法庭由于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几乎成了新进人员的去处和另类人员的“流放地”。在人民法庭人员的配备上,近年来,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也通过探索,建立了有效的人员配备机制。但人员的到岗不等于到位,在城里法官下乡工作的现实状况下,仍然面临着如何安排好乡镇法庭人员家属等问题。因此,建立健全法院内部的考核机制,使下得去的法官也能上得来,在“有为才有位”的机制下让更多的优秀法官乐于奉献。同时,乡镇法庭多是需要法官具有地方性知识的场所,要办出优秀的业务同样要法官熟知法律,哪怕是解决一个最小的问题往往也需要高水平的法官。另外,纠纷的解决不仅仅需要的是对法律业务的精通,更多的在于沟通的能力和倾听的态度。如前文所述的司法个案中,法官的不到位和到位却无为导致的多头矛盾,是激化当事人与法庭之间冲突的主要导火索。选派业务优秀、熟知地方性知识的法官充实乡镇法庭才能真正做到让优质的司法人力资源“送法下乡”。

3. 公正程序: 增强对人民法庭工作人员的要求,以形式正义展现实质正义

我国的人民法院过多地强调实质正义,忽视程序公正。随着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普及,对程序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当实体正义时,程序性的问题可以忽略不计,反之,所有的问题将都是问题。在人民法庭的问题中,人民陪审员的本土化、回避不足、监督不易到位等问题是困扰人民法庭司法公正性的一大难题。民诉法修改后增加了一审法院小额诉讼的终审权,人民群众对案件程序将会更加强调和严格,人民法庭程序性不公将会成为新的难点和焦点。随着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力度的增加,农村的基层功能日益

得到强化,而法庭区别于政府的功能定位,普通民众也对其充满了期待,法官在相关诉讼程序中的程序性公正,是实质正义的外在体现,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强化司法队伍的程序性意识是加大司法公信力的有效表现形式。上述的司法个案,多是由于程序不公的外在表现,导致了当事人对法官的厌恶和反感,也影响了整体形象。

4. 注重释法: 法官对典型个案要加大程序性告知 突出“义务”

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多数没有律师代理,只有当案件出现问题时,当事人才会不惜一切代价去寻求律师帮助,而律师在诉讼中最大的作用在于对法律程序的把握以及对证据的有效组织。当问题出来时,很多当事人首先想的是逃避,当逃避不掉的时候便开始胡闹,最后把一个个最好解决问题的机会错过了,等最后调头回来解决的时候发现很多事情要花更大的代价才能处理好。在现行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也加大了对当事人的庭前告知等程序,但这种程序性的要求在法院内部却细化为书面的一张张印刷品,而当事人囿于法律知识的欠缺往往最容易加以忽略。在农村,大多数老百姓的法律意识仍然停留在诉讼是法官主动调查搜集证据的认知上,在该提交证据的时候不提交,在因证据等原因而丧失胜诉权的时候却将矛盾对准法官,引发不必要的“纠纷”。针对法律知识不高的当事人,人民法庭应加大“口语化”的程序性告知力度,突出庭前、庭后的释法“义务”,通过“强制性”“应用性”普法,使其理解举证规则,积极主动地提交对其有利的各种证据或申请法院调查取证。开庭越激烈越精彩,结果可能越坏,法律是个复杂的学科,既不能教条化,也不能模式化。注重对典型司法个案加大程序性告知,突出法官的释法“义务”,以提前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

5. 辨法析理: 突出司法文书的宣教功能 构筑农村社会稳定的基石

对当事人来说,能够让其和法院接触最多的是司法文书,能够让其仔细、认真通读研究的也是能影响其自身利益的司法文书。然而,长期以来,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都是三段论或四段论,缺少对证据的分析,更缺乏对证据采纳上的理论性论证与析理,将当事人的诉求以这种简单的判决或裁定的文书加以摆脱,给农村社会稳定埋下了隐患。在农村村落社会内部,凡是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大都经过了官方

设置的层层矛盾过滤机制,一旦诉争提交到诉讼解决,当事人会为各种所谓的“面子”,不顾一切代价,为了一点点的权益或利益,不惜倾其所有争个高下。农村社会通过姓氏联络之下的一个个家庭和家族,构织成一道复杂的人脉网络,甚至整个家族都介入纷争中。当判决书的说理不充分,不足以打消人们心头的顾虑时,就会引发各种猜测与不安,带来上访等新的社会问题。在杨某某夫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中,判决书的不明不白,也是当事人至今不断上访的深层原因。通过司法文书的辨法析理功能,以高超的司法技艺让胜败双方皆服,方能构筑农村社会稳定的基石。

6. 便捷管辖: 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让当事人选择便利的案件管辖地

在法庭的存废之争中,就有学者指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口和诉讼案件量比仍相对较低。我们的法官数量已远远高于发达国家,但我们的法院并没有提供与其数量相对应的审判能量。”^[4]在人民法庭尚有存在的合理性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对当事人有利的案件管辖地,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允许当事人选择由县法院或人民法庭来审理案件,变革过去将公民以户籍、法人以注册地来划分管辖地的机械做法,在部分人口基数大、流动性强、案件多的地方,客观上更加方便了民众诉求,将来也可参照仲裁委员会的做法,允许人民群众自主选择法官。如游某劳务纠纷案中,如果允许重庆的游某在当地起诉同在当地的被告,将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在合同纠纷案里,同在一城的张某直接在城里起诉被告,就不会出现哭笑不堪的同时出城又同时回城的尴尬。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将原本存在的矛盾化解,让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情况来灵活解决矛盾,更能体现人民法庭在设置之初的两便定位功能和目的。在机制保障的情况下,真正将人民法院改革成为人们乐意去解决纠纷的机构,而不是被动应对纠纷的机构,这才是人民法院的最终定位和目的。

7. 搭建桥梁: 通过司法行政部门 加加大对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力度

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将法律援助的程序前移到立案前这一阶段,加大对困难群体或典型个案提供法律援助的力度,最大程度上化解因理解偏差而导致的“司法不公”,从源头上解决“社会不公”。法律是复杂社会现象的集中反映,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要形成“大援助”的格局和思路,各行

各业均是法律援助的参与和实践群体。专业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也是法律援助的参与者,律师办案涉及鉴定、评估等专业领域和方面,不是单纯的法律就能解决,如果该做的鉴定、评估因当事人无力承担相关费用就会导致案件出现风险,同样损害当事人的权益。这就要求建立大援助的法律援助格局,对需要鉴定的案件,该笔鉴定费用由政府给予相应的成本补贴。案件判决后,很多当事人都会喊“冤”,但很多的“冤”却缘于对法律的无知,从而导致因败诉而发生恶性事件。这就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加大普法力度,从源头降低、消除影响农村稳定的司法因素。如上述司法个案中,一些纠纷如能及时提供法律帮助,就能将部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判决后若能进行

法律解答和得失分析,就可平息纠纷,使当事人得到一种精神上的“普法安慰”。

参 考 文 献

- [1] 王胜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0年3月11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EB/OL]. (2010-03-18) [2012-12-21]. http://www.gov.cn/2010lh/content_1558531.htm.
- [2] 刘嵘.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为农村提供司法保障——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综述 [J]. 人民司法,1999(1):6-8.
- [3] 张睿.论和谐社会理念下人民法庭的弱司法化 [J]. 河北法学, 2009(5):154-159.
- [4] 邵俊武.人民法庭存废之争 [J]. 现代法学, 2001(5):146-151.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Rural Judicature and Countermeasures

LI Xiang-yu^{1,2}

(1. Institute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2. School of Marxism Kaili College Kaili, Guizhou 556000)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courts in townships serve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offer convenient litigation for ordinary people, but also an important way to better help the public. However by investigating typical rural judicial cases, the fact shows that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China's rural justice in recent years. For instance, the cases accepted by the People's Court are narrow in the subject while wide in range, which in turn brings a heavier burden on judges; unqualified staff fail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litigation proceedings and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w and custom in a proper way, and even handle the case in an illegal way; the people's jury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mechanism are far from perfect so that the image of the judges have been seriously affecte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resented as follows: changing People's Court to a special court that accepts small litigation and quick judicial arbitration, making extension in the function of People's courts to justice and mediation, making adjustment within the Court's assessment criteria so that some qualified judicial manpower resources can be moved to the countryside, showing substantive justice through formal justice, highlighting the procedural informing obligations of judges over typical judicial cases, highlighting the propaganda and education function of judicial documents, and fully considering the jurisdiction place of the case beneficial for the parties by corresponding program design, increasing their efforts of legal aid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and working together to build the cornerstone of rural social stability.

Key words rural judicature; people's court; rural law; rural governance; legal aid

(责任编辑:刘少雷)